

104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5 年 1 月 15 日(五) 12:00~13:00

二、地 點：維澈樓 601 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饒忻學務長（召集人）

記錄：楊漢章

四、出席委員：江捷如主任、莊敬老師、黃郁慈老師、張心馨老師、張志民老師
黃慶輝老師、鄭淑芬老師、蕭博允同學

請 假：鄭立德老師、王玉純老師、姚志明老師

五、列席人員：鈕大旻主任、何瑞美老師、陳靜儀老師、李玉婷老師、倪佳華老師
葉嘉雯老師、李履前老師、楊漢章老師、張可妮老師、賴有祺老師
范軒昂老師

六、學務長致詞（略）

七、諮商中心 103 學年度輔導工作報告（略）

八、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諮商中心培訓之輔導義工是否能服務全校學生，主動關懷生活、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？

【諮商中心江主任回應】諮商中心目前僅規劃「天使學伴」制度，安排課程訓練輔導義工，以期關懷資源教室新生學生。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與境外學生暨住宿服務組同仁召開座談會，宿舍輔導老師亦提出相關需求。因若期待輔導義工發揮更大的主動關懷能量，需要規劃相關的訓練課程與督導，此部分謝謝委員提出的建議，中心也將針對此部分進一步思考及討論可行性或其他可能的作法。

（二）如何評估二一學生是否需要轉介，以及轉介後諮商中心如何關懷轉介學生？

【諮商中心陳靜儀老師回應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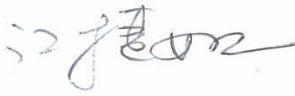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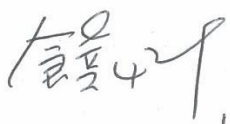
1. 老師可觀察學生言行舉止，例如：欲言又止、語焉不詳、社交孤僻。可主動了解學生近況及學生對於安排諮商的意願，後評估學生需要心理諮商資源協助，即可轉介。
2. 接獲老師轉介資訊後，首先中心會發送關懷簡訊，預告中心輔導老師將會以電話關懷同學。輔導老師與學生取得電話聯繫，視學生意願提供諮商資源。轉介資訊後兩至三週內，諮商中心將會回覆該生是否安排接受心理諮商。若中心無法與

學生取得聯繫會再聯繫老師，將請老師協助鼓勵或陪同學生前來中心。

【諮商中心江主任回應】導致學生學業困擾有諸多因素，若老師評估為學習技巧不足導致學生學業表現不佳，可由老師依系所專業領域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困擾。若學生學習困擾係受其他心理因素影響，例如：家庭因素、人際因素或情感困擾等，則可轉介諮商中心，協助學生面對困擾議題對其影響。

擬辦：1.陳閱

2.核閱後，轉知委員及中心老師。

記錄	諮商中心主任	學務長
		 1/23

備註：本會議紀錄如有誤植或疏漏，請通知諮商中心楊漢章更正(分機2174)，謝謝！